

##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苗通先生有关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占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王苗通	是	22,315,200	2015年2月26日	2016年6月28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2.17%
合计	--	22,315,200	--	--	--	100%	2.17%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实际控制人王苗通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2,315,20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7%。本次质押解除后,王苗通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五日